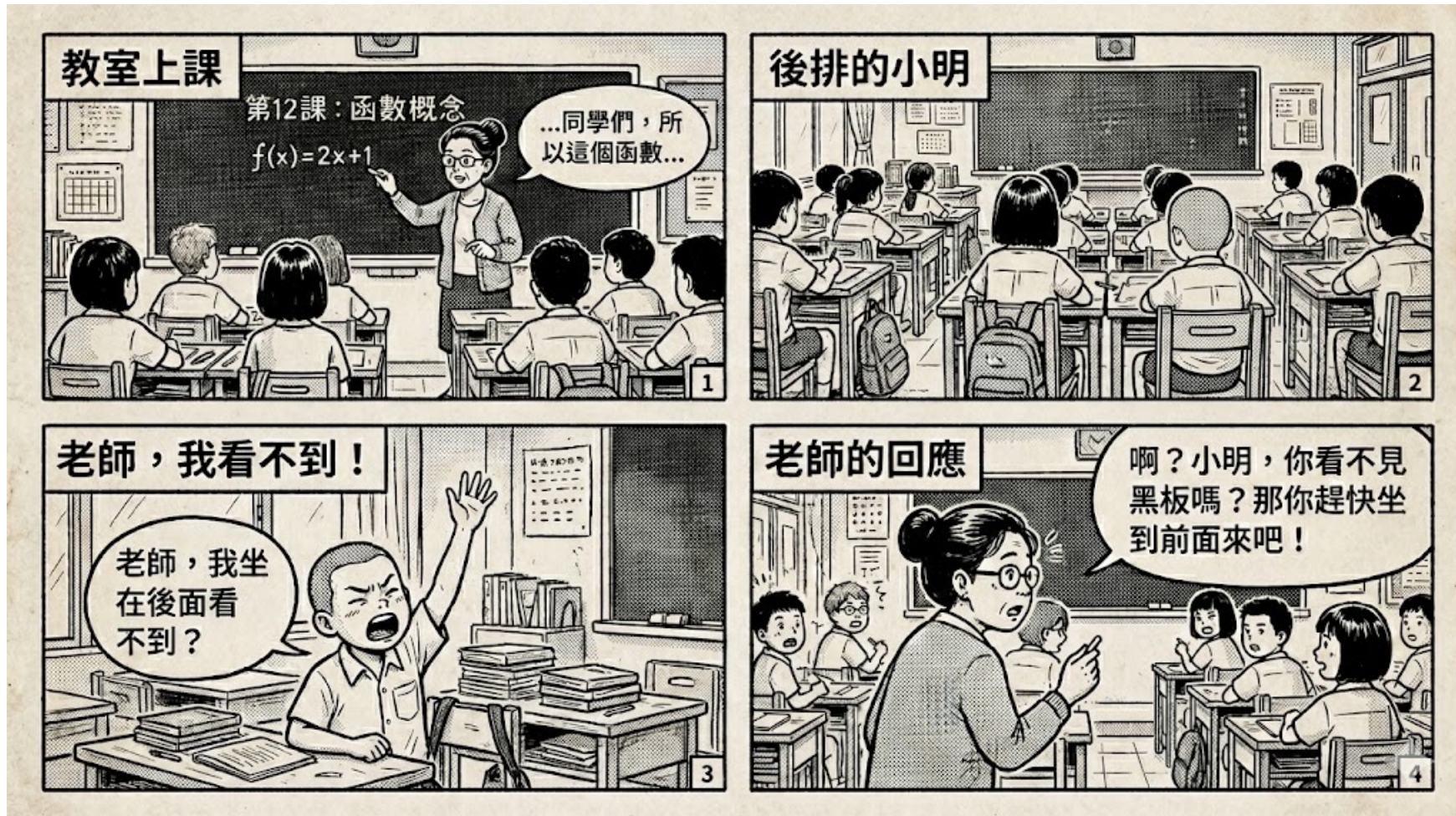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理念與政策推動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黃彥融副研究員

■ 如果有個學生在教室跟您反應，「老師，我坐在後面看不到？」請問您會怎麼做？



■ 有個學生出了車禍，他跟您說「老師，等等班上要去四樓上課，我要怎麼辦？」請問您會怎麼做？

班級日常



- 有個學生最近家裡突發事故，導致上課總是心神不寧，甚至有突發的大哭情緒反應。請問您會怎麼做？



■ 有個學生在下課後跟你/妳反應，「老師，你剛剛在上課講的內容我都聽不懂？」請問您會怎麼做？



我們學校「好像」已經
有在做合理調整了！

為什麼需要 合理調整

什麼是
合理調整

誰適用
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
合理調整

案例說明

結語



阻礙



可能的限制

- 感官
- 動作
- 肢體
- 人際
- 情緒
- 語言
- 認知

學習參與

- 出席
- 聽講
- 回答
- 討論
- 寫作
- 閱讀
- 評量

為什麼需要 合理調整

什麼是
合理調整

誰適用
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
合理調整

案例說明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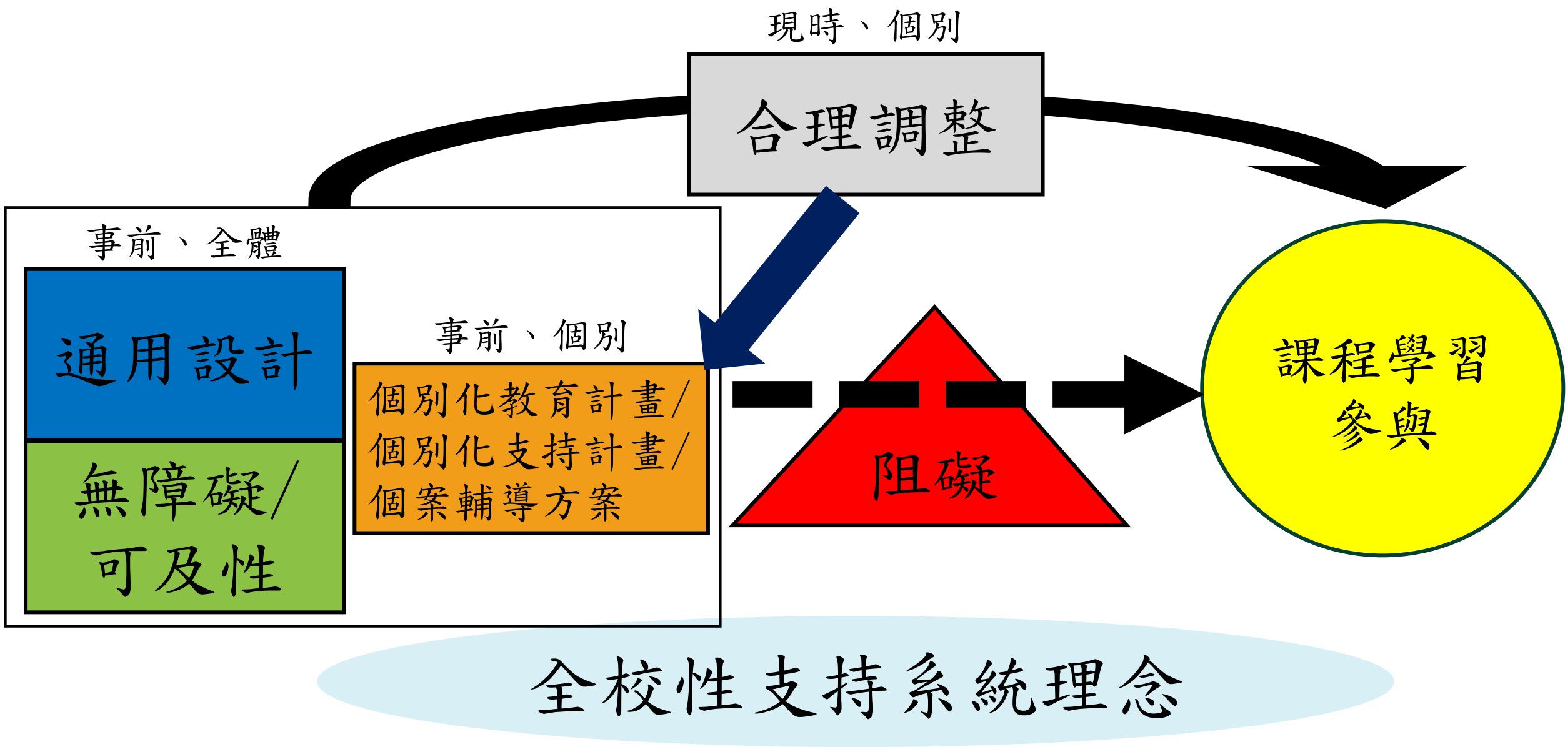


阻~~X~~礙

改變：

- 環境
- 材料
- 工具
- 時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

-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2007年3月30日向國際間公開，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
- 我國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 第2條「定義」規定，「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 第24條「教育」規定，為實現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國家應確保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 第2條「定義」規定，「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狀態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特殊教育法》(2023)

- 第1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10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4)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1.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2.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3.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2023)

第14條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 1) 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 2) 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 3) 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 4) 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 5) 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 6) 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4)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3 根據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1-3-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1-3-2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1.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2.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3.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幼兒園因應評鑑指標制定相關流程、進行相關宣導、收集案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16條

1.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30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第86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以前可以不在乎有沒有幫學生做合理調整
因為在學校很多事沒有做似乎也不會受罰

但.....

合理調整即將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第16條
新增第100條之1
修正第107條

將合理調整入法

- ✓ 依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 ✓ 公告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訂定流程且公開揭示。
- ✓ 定有罰責：未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跟學校的關聯是什麼？

第十六條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第一百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合理調整不只是特殊教育的責任

■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9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b.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第24條 教育

台灣的融合教育無法提供
障礙者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台灣普通班老師覺得特教生不是他的事，老師也不了解障礙特性以及融合的概念，導致特教生在普通學校中常是被孤立的一群。

在教育上，我們建議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教師人才的養成，規範帶入融合教育及障礙人權的概念，讓教師們都能夠具備提供障礙者有效之個別化協助。



為什麼需要
合理調整

什麼是
合理調整

誰適用
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
合理調整

案例說明

結語

合理調整 $\neq$ 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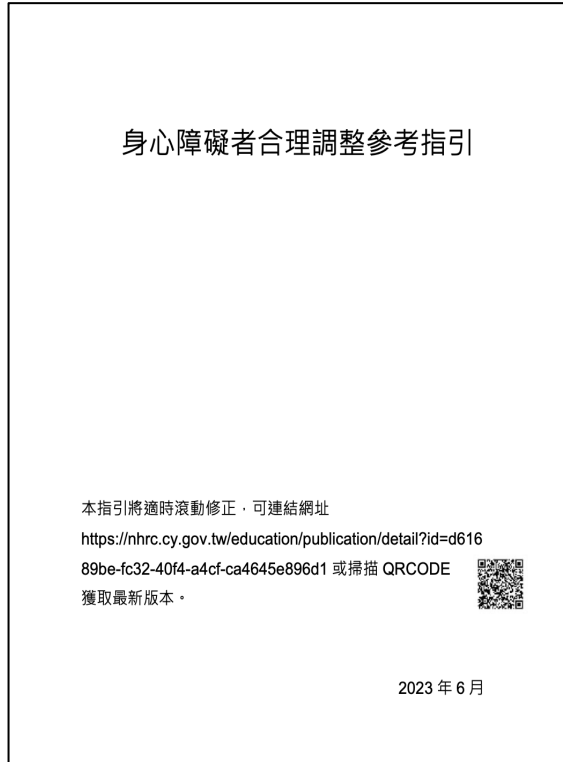
■ 合理調整不只是特殊教育的思維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 4

-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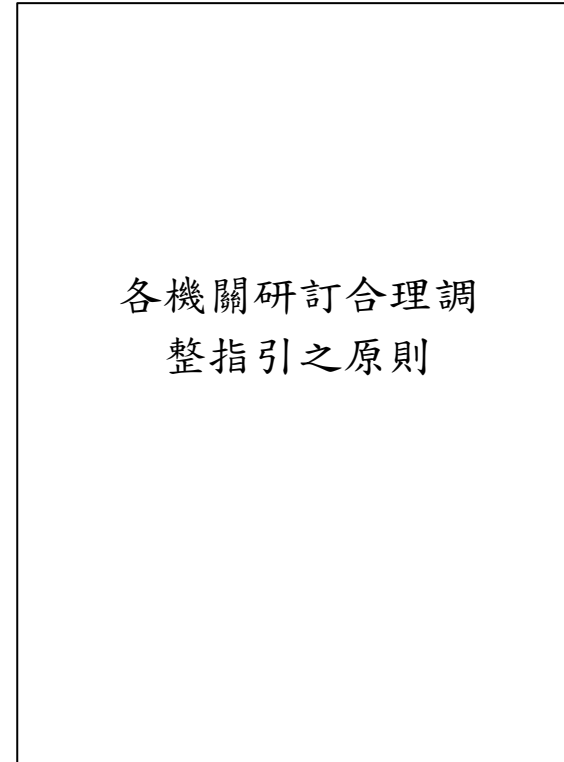
國內現有的相關合理調整指引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監察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2024)。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2025)。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教育部。



此圖為Gemini生成
縣長並沒有客串演出

「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
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研習版)



「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
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電子書)



為什麼需要
合理調整

什麼是
合理調整

誰適用
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
合理調整

案例說明

結語

合理調整的法律規範脈絡

2007年聯合國簽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2014年我國公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23年我國修正
特殊教育法 **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2022年我國修正
精神衛生法

2026年(預計)我國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預計要求機關(構)和學校
訂定合理調整流程**

合理調整為法律上的
責任與義務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是**歧視**

合理調整定義

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教育部(2025)。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
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教育部。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身心障礙
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監察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4)。身心障礙者就
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2024)。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
引之原則。衛生福利部。

後續推動合理調整政策期程規劃

■ 114年底前(已辦理完畢)

- 教育部協調國教署、縣市政府後續推動事宜
- 教育部公告《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
- 教育部辦理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合理調整工作坊

■ 115年上半年

- 合理調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培訓工作坊(115.1-2辦理)
- 合理調整各縣市承辦人聯繫協調會議(115.4.1辦理)
- 合理調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第一次回流工作坊(115.5.12辦理)
- 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預計本會期)

■ 115年下半年

- 115學年度上學期各教育主管機關試行學校運作(大專院校6/12辦理、國教署與各縣市8/4辦理線上說明會)
- 中央、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合理調整推廣講習

■ 116年上半年

- 教育部依法公告《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指引》並輔導各級學校推動

小結

- 合理調整目標在於「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能平等且有效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無論國內外皆遵循著CRPD進行制定相關規範
- 合理調整已納入國內相關法規與特教評鑑指標
- 合理調整可作為現有制度不足下的「補充措施」
- 合理調整不等於特殊教育，而是促進友善校園具體措施
- 國內現已有許多合理調整相關指引可供參考，教育部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已於去年底公告草案
- 合理調整不只是未來式，也是現在進行式

合理調整談什麼？

■ In the systematic review concerned with educational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behavioural challenges, Harrison et al. (2013) defined RA as following:

*‘Accommodations are changes to practices in schools that **hold a student to the same standard as students without disabilities** (i.e., grade-level academic content standard) but **provide a differential boost** (i.e., more benefit to those with a disability than those without) **to mediate the impact of the disability and access to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e., level the playing field)’.*

合理調整是「在起點調整，在終點平等」，使其能夠達到與一般學生相同的標準，同時**提供有區別性的幫助**，以緩解障礙對課程的影響

- 範圍：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
- **「合理」**是指該調整對障礙者所提請求的相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即該調整之提供是否與損傷有關、是否有助於消除或減少障礙者不利處境
- **「調整」**是考慮到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對規則、做法、條件或要求進行調整，使其得以完整且平等地參與
- 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責任」**，其核心在於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具體需求，具有高度的個別性，並而強調對其參與阻礙或困難的即時反應
- 是調整過程，保障參與，而非達到一樣的學習結果

◆ 合理調整的措施：**沒有特定**

- 第四號一般性意見，合理調整非一體適用，合理調整時也不應「一體適用」，而應視每位學生的獨特需求而定

◆ 教育中常見合理調整根據其目的可分為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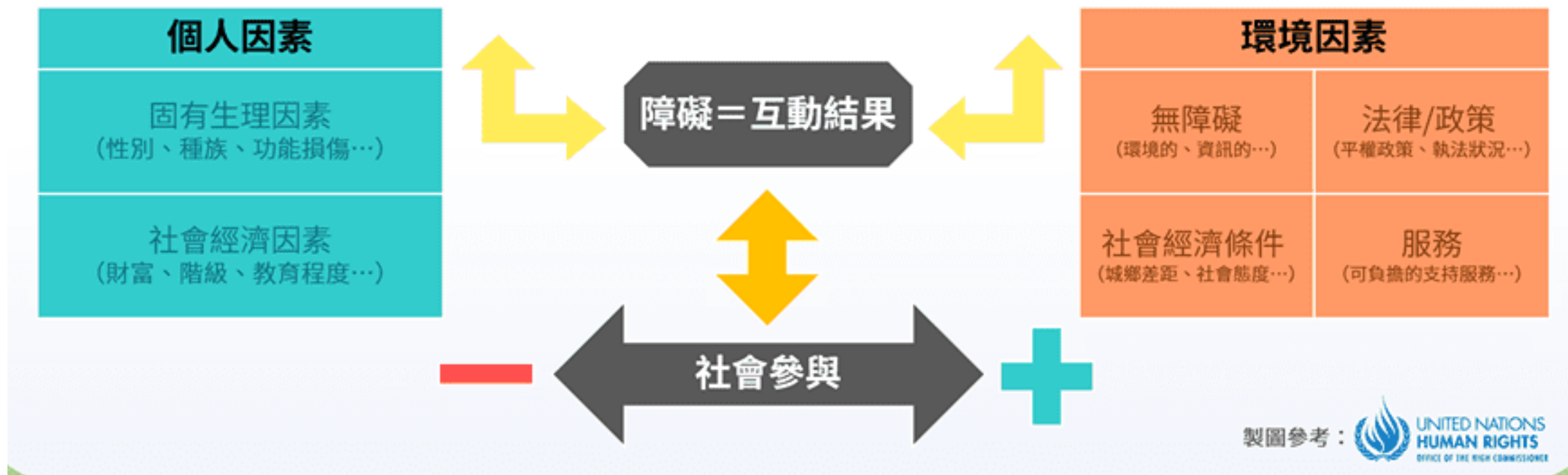
- 1.**呈現方式**調整(如:改變教導學生的方式、教材的格式)
- 2.**時間或日程**調整(如:提供更多時間或改變時間安排)
- 3.**環境調整或地點**變更(如:物理性地改變學生或教師的位置；教室內的設備，如：燈光)
- 4.**回應**調整(如:改變學生在作業或評量中可以使用的回答方式)

(Harrison et al., 2013)

小結

- 合理調整的目的：根據學生的參與困難，進行一些改變，讓學生可以跟其他同儕平等的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 合理調整保障平等參與，不保障學習成果
- 合理調整要先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是否符合改善因障礙造成的參與困難，且該措施要合法可行，若有則要已屬符合「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是當下現時的責任
- 合理調整沒有特定的措施，一切都是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透過對話討論歷程達到共識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前言〉明確指出障礙是一個不斷演化 (evolving) 的概念，而所謂的障礙是**具有損傷 (impairment) 的個人以及各種社會中的態度與環境阻礙 (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相互作用而產生的結果**





當事人可能的身心狀況



- 行動或動作控制有困難



- 弱視、不易辨識顏色、視野受損、失明



- 聽不清楚、無法接收聲音訊息



- 講話不清楚、表達困難、不易理解語言訊息



- 學習困難、閱讀困難、記憶困難、人際互動或社交困難、情緒適應困難



所在的情境



- 資訊的取得和理解



- 人際溝通與社交



- 服務的使用



- 設施的使用



- 工具的使用



- 進出空間或場所



障礙處境

所以有的時候只要調整「情境」
可以讓當事人在環境中就沒有限制的參與

合理調整適用對象

- 依《CRPD》第1條，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或幼兒
 - 突發狀況（因病、因傷、因意外.....）、重大傷病（罹癌、器損、罕病.....）、長期處於障礙處境下（隱性障礙.....）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幼兒
 - 身心障礙證明
- 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鑑輔會證明

合理調整適用對象

適用狀況	佐證資料
CRPD(身心障礙處境)	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書、心理 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法	鑑輔會特教證明、IEP/ISP

合理調整應由誰提出請求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年滿18歲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主動提出申請
-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階段，建議應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除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再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提出申請
- 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

小結

- 合理調整適用對象不僅限於身心障礙學生，亦包含有身心障礙處境學生
 - ◆ 障礙處境（因病、因傷、因意外、重大傷病、隱性障礙...）、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合理調整申請時
 - ◆ 應其適用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由學生/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請求，且應讓學生有充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
 - ◆ 未滿18歲學生或幼兒之教師或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經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

- 一. **目的性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應符合學習參與目的與該措施**不會造成課程核心目的改變**，以實現促進平等及消除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歧視為重要目標
- 二. **相關性原則**：該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所遭受的困難有相關性**，並且能適當、有效的滿足他的需求
- 三. **可行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可行性，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實務上是否可行**
- 四. **比例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合比例性，檢視該項調整既能有效滿足申請者的需求，且**未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為什麼需要
合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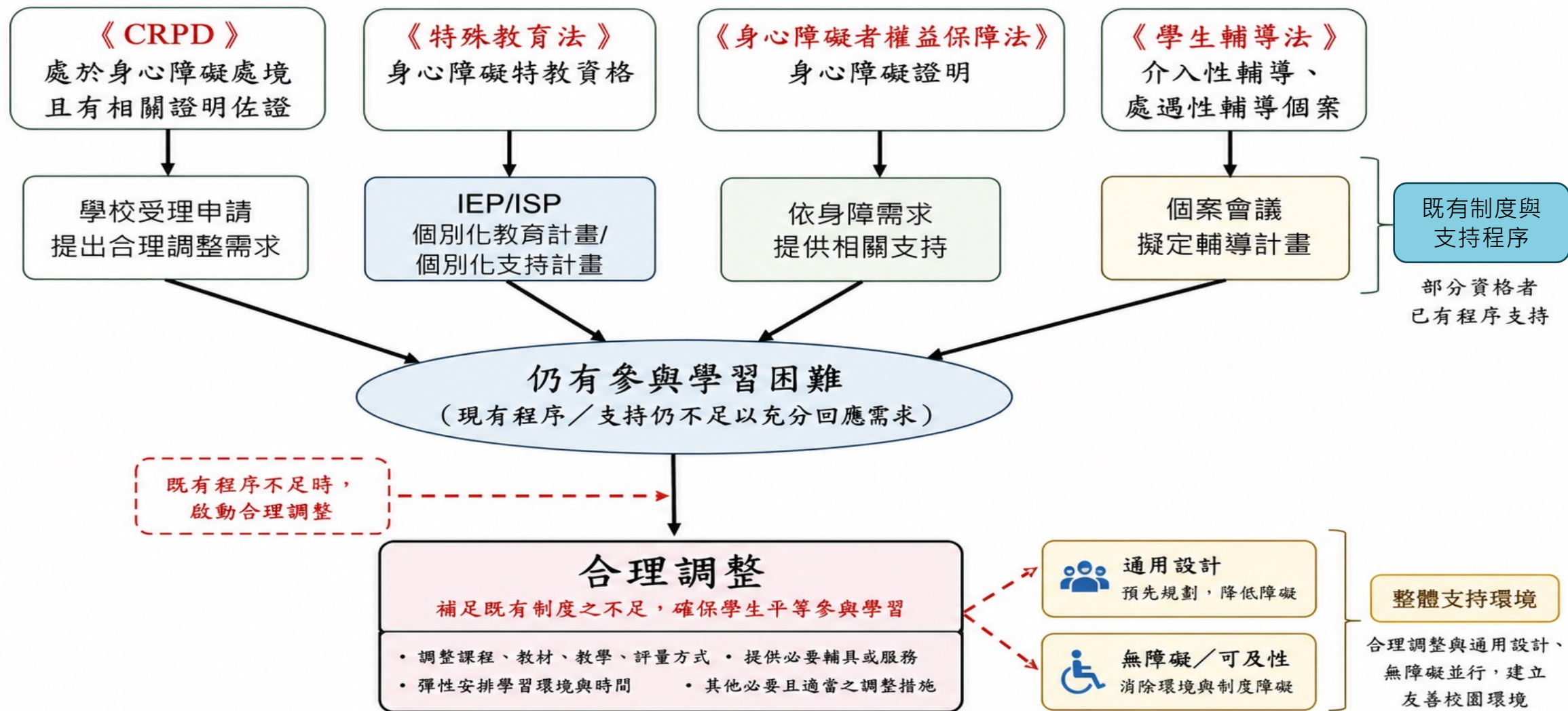
什麼是
合理調整

誰適用
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
合理調整

案例說明

結語



學校接獲學生申請合理調整時，先了解其資格來源與既有支持情況；
當現有程序仍不足以排除參與學習障礙時，即啟動合理調整，以補足制度不足，確保學生平等參與學習。

合理調整在學校裡是特教的責任嗎？

從全校性支持進行思考，各處室所協助的具體內容：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合理調整在學校裡是特教的責任嗎？

從全校性支持進行思考，各處室所協助的具體內容：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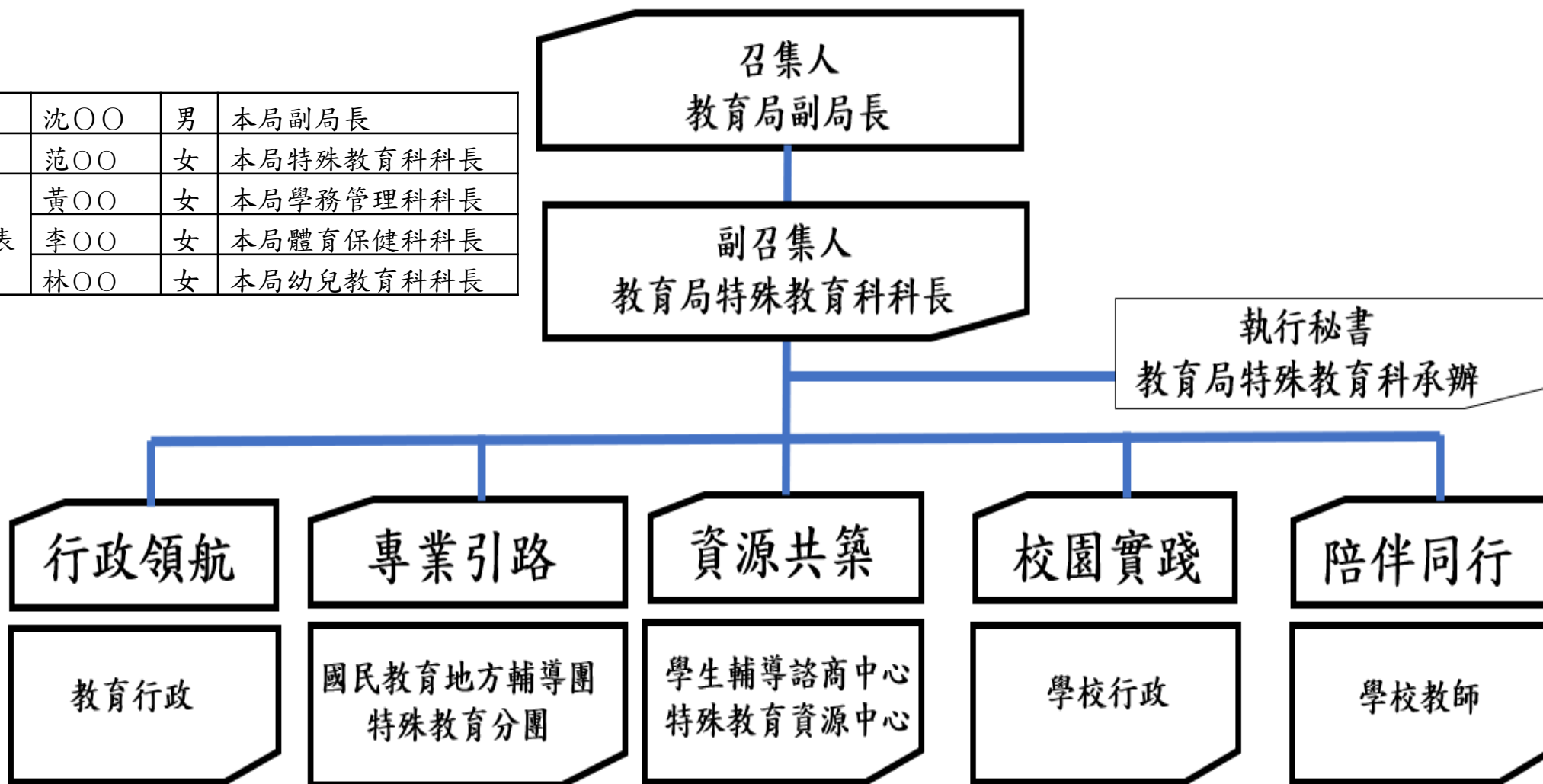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合理調整屬全校性責任，並非由單一處室獨立承擔

職務	角色定位	建議分工內容
校長	統籌督導與決策者	統整校內合理調整推動方向，督導建立校內申請、評估、會辦及追蹤機制；遇有跨處室、跨專業或需資源整合之案件，負責召集或授權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並就重要或爭議案件作成決定。
教務主任	課程教學與評量調整統整者	負責課程、教學、作業、考試與成績評量等面向之合理調整規劃與協調並與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共同確認具體執行方式；若案件涉及學習參與或學習評量，宜為主要協辦或主責單位之一。
學務主任	校園生活、活動參與與學生管理支持者	負責學生在校生活、出缺勤、集會活動、校外教學、體育活動、生活管理與安全維護等面向之合理調整；就校園活動參與所需之支持措施進行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處理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後續追蹤。
輔導主任	個案需求釐清與跨專業協調者	協助蒐集與分析學生需求，整合導師、家長、輔導教師、心理師、特教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意見，促進對話與共識形成；對涉及情緒、行為、適應或心理健康議題之個案，宜作為重要協調與追蹤窗口。
總務主任	環境設備與資源支持者	負責校園空間、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動線、安全改善及相關經費與採購評估；對涉及教室位置、照明、空調、座位安排、無障礙設施或其他硬體環境調整之案件，提供可行性評估與執行支援。

合理調整推動由上至下，方能有效落實

召集人	沈○○	男	本局副局長
副召集人	范○○	女	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长
教育行政代表	黃○○	女	本局學務管理科科长
	李○○	女	本局體育保健科科长
	林○○	女	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长



申請與處理程序

一、受理窗口：由○○處室為合理調整申請之窗口

二、申請人：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導師或任課教師經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時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資料不符實際需求，則不予以受理

三、程序如下：

1.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申請人可透過書面申請表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先確認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本指引適用對象。此外為及時處理所遇困難，並考量許多的調整措施是在教室裡可以處理的，因此建議導師或任課教師可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直接處理並紀錄
2.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措施涉及之單位，簽請校長或園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對話討論之主持人，負責對話討論之進行以及後續的行政作業
3.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經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幼兒可納入其IEP，其他具有障礙事實的學生/幼兒則可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定期檢討成效

四、處理時限：自申請日**隔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並啟動第一次討論，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 30 個工作日

階段一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1.年滿18歲之學生：

應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2.高中及高等教育階段：

建議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3.國民教育階段及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
透過**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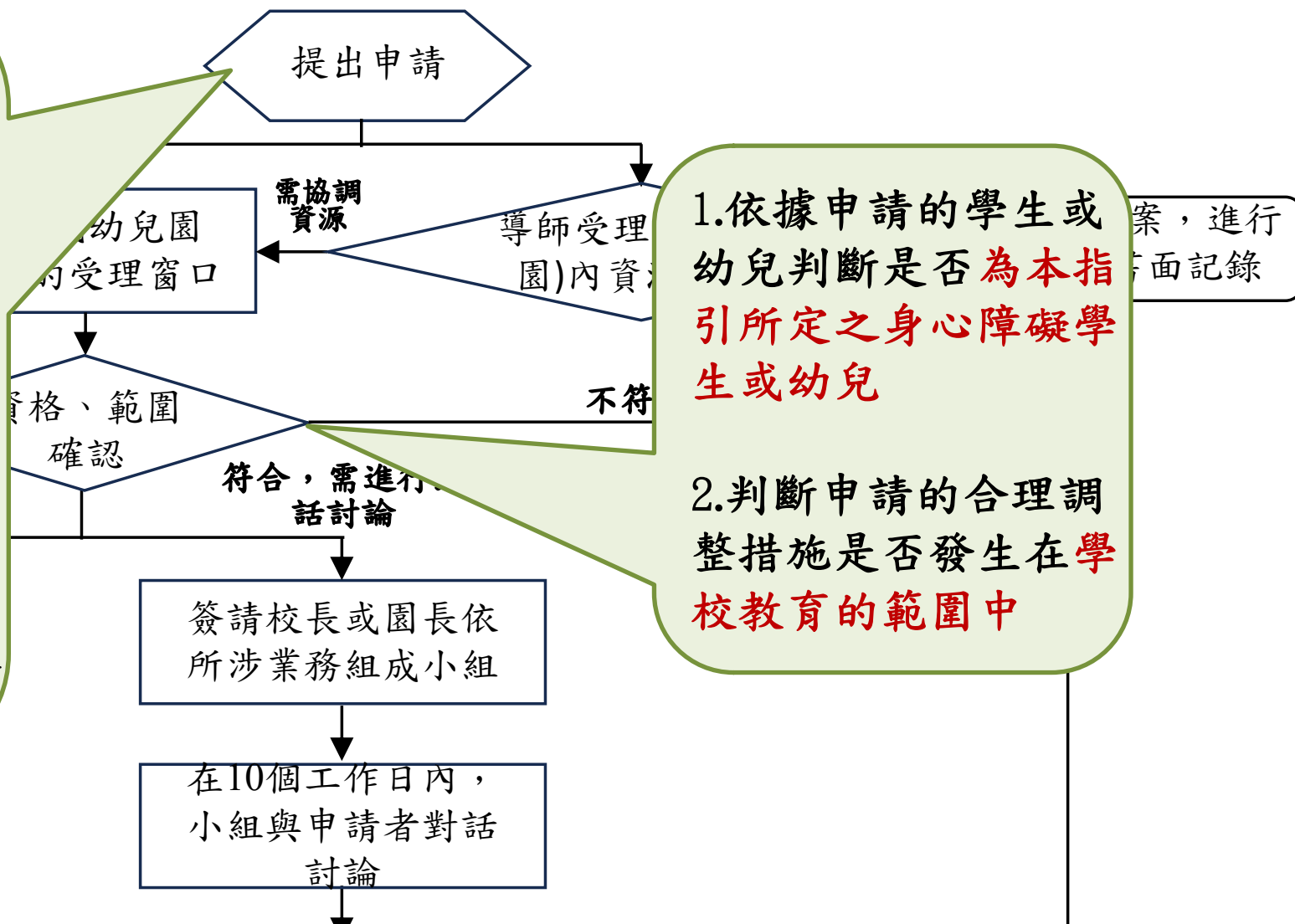
※國中/小或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也宜**主動發掘**學生或幼兒的參與困難及所需的合理調整措施，再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提出申請

階段二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階段三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1.依據申請的學生或幼兒判斷是否**為本指引**所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2.判斷申請的合理調整措施是否發生在**學校教育的範圍中**

階段一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階段二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階段三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考量該項措施是否具有**實務上的可行性**，至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原則**，則要把**主管機關的資源**也一起納入考量

若調整措施通過，則由負責業務之**行政**或**老師**開始**執行**

確認其請求內容與其障礙和權利之相關性，必要時申請者有說明的義務

是

責任承擔方檢視合理調整措施
1. 在法律及實務上之可行性
2. 合乎比例或不過度負擔

否

替代方案

無

有

是

在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合理調整通過

提供合理調整

在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合理調整不通過

1. 考量所提出的合理調整措施是否對**改善因其障礙而影響其參與學校或幼兒園學習權利之相關性**

2. 考量是否會**影響原有學習活動的核心目的**

階段一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階段二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階段三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1. 若合理調整**通過**者，則由負責業務之行政或教師開始執行。檢視其實施成效，並視狀況納入通用設計、無障礙/可及性、IEP或ISP中。

2. 若合理調整**不通過**者，責任承擔方需具體陳述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若針對結果有異議，告知可依現有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 合理調整具體措施型態

合理調整通常不包括「降低學業標準」，合理調整的做法還有：

- 為視障學生提供語音版的教材
- 戴FM麥克風，讓聽障生清楚聽課
- 提供助理人員，協助無法寫字的學生做筆記
- 當電梯故障時，將有輪椅使用者之班級遷移到無障礙場所上課
- 讓視障學生用口試取代筆試
- 安裝槓桿水龍頭，方便肢體障礙師生
- 修改圖書館中的電腦設備，讓視障生得以使用

小結

■ 合理調整的流程

◆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對話討論確認措施、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 合理調整校內流程的建立、受理窗口的規劃

■ 合理調整的判斷原則

◆ 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 合理調整的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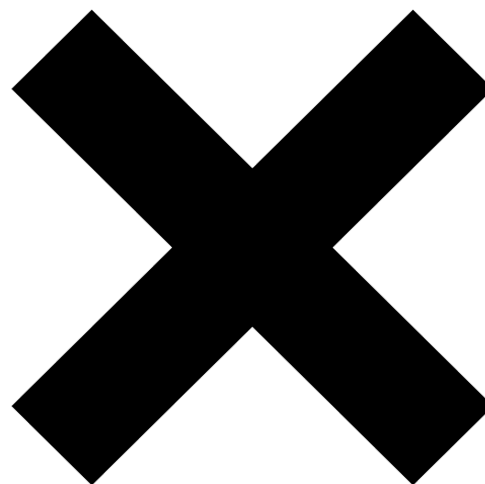
◆ 按照具體需求，以全校性支持系統思維給予個別協助

◆ 可從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四個角度思考

◆ 不重複受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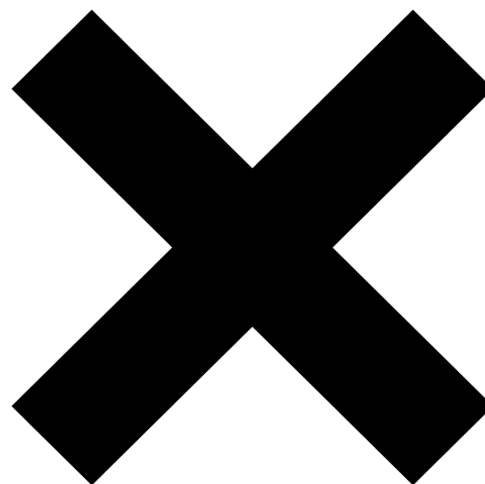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做什麼

1. 合理調整是一項法律義務，不提供合理調整可能構成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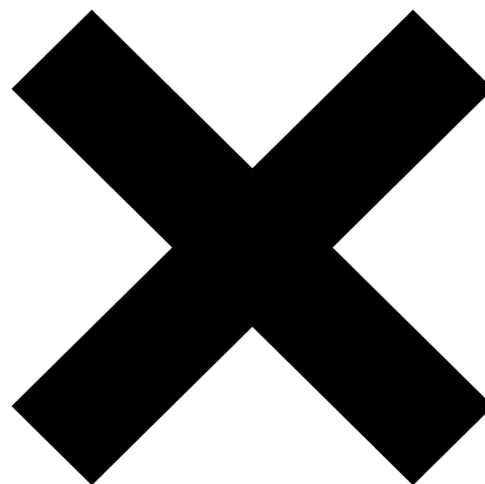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做什麼

2.申請課程內容的簡化/減量也是屬於合理調整的措施之一



合理調整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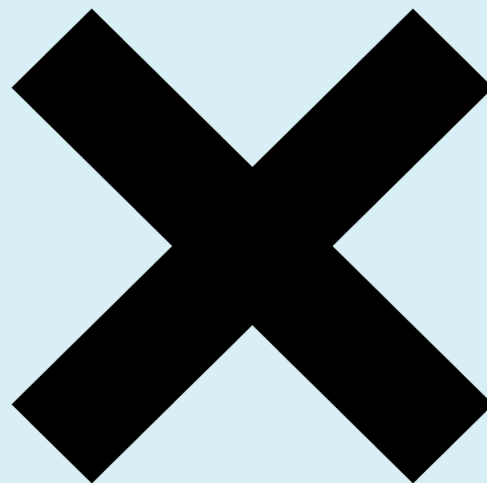
3.若發現合理調整造成行政困難，就可以暫時不處理學生/幼兒的請求



合理調整做什麼

3.若發現合理調整造成行政困難，就可以暫時不處理學生/幼兒的請求

應透過對話討論程序尋求替代方案，不可直接拒絕或暫時不處理



合理調整做什麼

4. 一位自閉症學生伴隨ADHD，第二次段考後便沒有交作業，最後期末平時成績被任課老師打了50分，家長據此要提出要修改成績的合理調整，請問學校可以受理嗎？

合理調整做什麼

5. 一位聽障學生，非常喜歡游泳，成為校隊一員是他的夢想，可惜仍無法達到游泳隊的徵選標準。因此，想以「合理調整」為由，要求學校調整校隊錄取標準，來爭取他能獲選為學校游泳校隊



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對話機器人

作者：Yan-Rong Huang 人

提供各學校判斷合理調整相關措施，以及協助學校根據學校狀況建立合理調整流程

你可以提供案例，請我判斷是否符合合理調整

你可以描述學校的狀況，讓我幫你涉及相關的申請流程規範...

詢問任何問題



Q:學校/老師可以拒絕學生提出的合理調整嗎？

裁判字號：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5 號懲戒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裁判案由：懲戒

主 文

休職，期間貳年。

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項參照)。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7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第24條第2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裁判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綜上，據上開調查及原告陳述意見書，被告審認原告確以自我認知及未適度採納特教老師建議判斷特教生情形，又其明知特教生僅部分時間進班，無法即時接收班級相關資訊，但原告未考量其特殊需求提供適當訊息傳遞方式及進班規劃等，顯見原告未針對特教生受教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之教學方式，又以不正確預測排拒王生參與第八節課、暑輔等，實已符合經濟社會文化國際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各校校長的角色

■ 協助學校/幼兒園擬訂合理調整流程

可參考「所屬縣市高中/國中/小/幼兒園學生合理調整辦法（範本）」

■ 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相關教學研究會宣導合理調整的理念與作為

■ 與家長/學生建立正確的合理調整觀念

■ 收集校內合理調整相關案例

合理調整 ≠ 特殊教育，所以不是拿IEP出來當案例喔！

感謝您的聆聽，歡迎提供相關建議與提問

合理調整應能

-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生活
- 有效協助學校人員落實融合教育
- 發揮引導和教育的作用，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理解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教育是陪伴每位學生成長的歷程